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罚决字〔2024〕第203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法人组织	姓名或名称	海南旺豪实业有限公司国购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叶丹丹
		地址	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解放一路01号三亚国际商业城二层	联系电话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200MA5TT9TA12	

本单位于2024年4月18日对海南旺豪实业有限公司国购分公司涉嫌销售超过保质期的纸吸管产品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销售的纸吸管标注生产日期：2021年12月02日，保质期：两年，2023年12月02日已超过保质期。自2023年12月2日至今，你（单位）销售了8包纸吸管，剩余的4包纸吸管已经下架，涉案产品数量12包，销售价5.2元/包，进货价2.71元/包。本案的涉案产品货值为62.40元。本案的销售收入为41.60元，所售商品的进货价款为21.68元，违法所得为19.92元。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进销存台账、销售单据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五条“销售者不得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和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规定。

本单位于2024年5月22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

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

自 2023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你（单位）一直在销售涉案的纸吸管，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根据《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八）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涉案财务或者违法所得较多的”，可以对你（单位）从重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停止销售超过保质期的产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没收超过保质期的纸吸管 4 包；
- 2、没收违法所得壹拾玖圆玖角贰分（¥19.92）；
- 3、处货值金额 2 倍的罚款壹佰贰拾肆圆捌角零分（¥124.80）

以上罚没款合计壹佰肆拾肆圆柒角贰分（¥144.72）。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三亚市天涯区育新路 218 号望海大厦四楼办理《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通知书》，凭缴款通知书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

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受送达人:

2024年6月4日